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秀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請狀附表編號6、9本票之正確發票日。

二、表明各本票之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。

三、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